

主席：下禮拜我值星那一週，我會來排。如果沒有意見，此案同意解凍。

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：報告及詢答完畢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。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，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，從其指定。

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以及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相關的提案，請於 11 月 24 日下午 5 點以前提出。

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（公務預算）解凍案 1 案，同意解凍，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共 6 案。

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民國 99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公布實施，提供推動文創產業發展之法源基礎，依法文創產業涵蓋十五大類產業，分屬本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主管。另，政府其實早在民國 91 年（西元 2002 年）正式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國家重大發展的產業（「挑戰 2008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）並陸續投入數億元的經費，但根據文化部的統計，文化創意產業產值似處在原地踏步階段（請見下表）。

鑒於文化創意產業涉及不同部會，急需跨部會合作，始能使文創產業如英國、日本、韓國，成為帶領國家經濟前進的動能。

爰此，要求文化部應將文化創意相關議題，列入每次行政院文化會報討論，並建議將內政部列入。

|               | 2002年   | 2003年   | 2004年   | 2005年   | 2006年   | 2007年   | 2008年   | 2009年   | 2010年   | 2011年   | 2012年   | 2013年   | 2014年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文創產業營業額(百萬元)  | 435,260 | 493,056 | 545,159 | 562,048 | 599,758 | 617,415 | 674,720 | 645,442 | 764,471 | 786,129 | 759,632 | 780,442 | 794,477 |
| 文創產業營業額成長率(%)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-4.34%  | 18.44%  | 2.83%   | -3.37%  | 2.74%   | 1.80%   |

資料來源：2002~2005年資料引用自2009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；2006年資料引用自2011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；2007年資料引用自2012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；2008~2014年資料為本年報資料。  
註：調整內容請參見年報附錄一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吳思瑤 何欣純 柯志恩

高潞·以用·巴戀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鄭部長麗君：報告委員，大體上我們支持，但倒數第二行「列入每次行政院文化會報」可否把「每次」刪除，因為要看議程怎麼安排，所以建議修正為「列入行政院文化會報重要議題討論」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將倒數第二行的「每次」二字刪除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